

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7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1. 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

2019年10月21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用自有资金不低于20,000万元（含），不超过40,000万元（含）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价格不高于10.5元/股（含），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，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准。

2020年5月22日，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，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.00元（含税）。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，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10.5元/股（含）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0.3元/股（含）。

2020年7月14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将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由不超过（含）人民币10.3元/股，调整为不超过（含）人民币13.50元/股。

2. 回购股份进展情况

截至2020年7月20日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3,122,4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77%，最高成交价为11.06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6.14元/股，支付总金额为201,020,117.99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二、 终止回购股份的主要原因和决策程序

鉴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已达到原定方案的回购金额下限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后续回购股份的相关安排，公司经慎重考虑决定终止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事项。

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。根据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股份回购方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之日起终止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

三、 终止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终止回购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。终止回购股份事项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。

四、 已回购股份后续安排

公司已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，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、利润分配、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、质押等权利。后续公司将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。

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 独立董事意见

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后续回购股份的相关安排，公司经慎重考虑决定终止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事项，本次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，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该事项不会对公司和中小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六、 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2.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3.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21 日